

臺中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作業要點

103年6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30013845號函頒
107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1070100859號函修正
107年5月30日中榮人字第1070101277號函修正
109年5月6日中榮人字第1090101000號函修正
110年6月11日中榮人字第1100101262號函修正
112年2月10日中榮人字第1120100345號函修正
112年3月28日中榮人字第1120100900號函修正
113年5月30日中榮人字第1130101653號函修正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員工、求職者、受服務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本要點適用之性騷擾事件包括：
 - (一) 於本院院區員工(含實習生及外包人員)相互間、與員工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本院員工於工作時間、就業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院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二) 如為院內服務對象或來訪人員間、或本院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特定人發生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構)、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本院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相關權利之法律協助。

如實習生於本院實習間，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或實習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 (一) 實習生向本院申訴時，本院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 實習生向學校申訴時，則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本院院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本院所屬分院院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院受理申訴。

本院院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訴；本院所屬分院院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各分院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五、本院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23741242）、傳真（04-23594305）、電子信箱（sexing@vghtc.gov.tw）等申訴管道，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六、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七、本院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本院辦理性騷擾業務相關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一項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得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本院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員工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九、本院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如下：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二人，由人事室考核組組長及承辦人兼任，襄助會議主席辦理申訴處理小組各項行政事宜。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院員工、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本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

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後得續聘（派）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院兼任之委員於上班時間按月輪值，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非上班時間由輪值之值日官負責受理，並移請輪值會委員處置。

十、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性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至本小組或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填具申訴書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電話先行申訴，並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申訴書-如附件一）：

- (一)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請求事項及申訴日期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 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其申訴期間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院接獲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通知臺中市政府。

十二、本院接獲性騷擾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是否具調查權限。不具調查權限之申訴案件，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疑義，得提本小組審議處理；申訴人不服時，得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提出復審或申訴。

本院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確認是否受理，如認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臺中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本院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

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

十三、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本小組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法規適用說明-如附件三）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或依前點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決定應續行調查，或知悉性騷擾情形而有須釐清相關事實與查證時，應於七日內簽請院長或本小組召集人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 （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將結果撰寫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會議評議。
- （三）調查小組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四）本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小組會議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本小組會議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七）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八）經調查認定屬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案件，應通知臺中市政府；屬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辦理。
- （九）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適用性騷法之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四、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本院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院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

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五、本小組對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之書面通知，應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依相關法令得提出救濟。

前項申訴人或被害人如認本院未處理性騷擾申訴、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戒(處)結果時，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復審(行政救濟流程圖-如附件四)；非公務人員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六、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院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院長依法懲處，及解除其聘(派)兼。另成立之調查小組對申訴案件處置得宜者，得報請院長專案獎勵。

十七、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迴避。

迴避與否，由本小組決定之。本小組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其委員資格。

十八、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九、本小組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另對於懲處結果如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院提起申訴。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院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本小組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二十一、本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院職員之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悉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三、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下支應。